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敬業樓二樓 208 教室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連梅秀

出席人員：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

列席人員：大一、二班代、系學會會長

一、主持人報告：

- (一)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規定提供五萬元獎學金，請導師轉知同學報考本系研究所。
- (二)本學期將進行教師期中評量，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三)請老師上確實點名了解學生選課程序是否完成。
- (四)今年未編列經費學生發表論文獎學金。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本系課程學程劃規畫課程著重輔導入學新生選定志向學程，以利一貫修讀。

案由二決議：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低於2學分及高於25學分，但如上學期成績為全班前3名者每學期得增修5學分。四年級學生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2學分（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績優異者不在此限）。

案由三決議：行碩班是否增設科目（國外教育機構參觀研習）三學分案，請該班研擬草案再商議。

案由四決議：有關「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甄選合格之師資生修讀國小學程科目與系必修科目相同案，建議師培中心研議准予本系經甄選合格之學生修讀本系所開設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如附件對照表）折抵國小師資學程科目。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討論本系學生核心能力。

說明：為結合本系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學生核心能力，以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本系學生核心能力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惟全部去除”具備”兩字。第一點”智能”改為”知能”；第二點”關懷的人文素養”改為”人文關懷

素養”；第五點”領導、溝通”改為”領導溝通”。

案由二：修訂98(1)入學之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說明：教務處規範研究所：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另引導與獨立研究修改為：引導研究(一)(二)各一學分，論文研究(一)(二)各 2 學分。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於 98 課程規劃中提出修改。
(二)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討論引導、論文研究學生分配原則。

案由三：請確認專業選修科目名稱與部分科目名稱。

說明：修改專業選修科目名稱與部分科目名稱如附件二。如何擬定行政研究先修學程折抵學分(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三個專業選修學程之間如何抵免?

決議：(一)專業選修學程中「文教事業經營學程」中”文教事業與媒體”改為”大眾傳播與媒體”。

(二)「公職人員培育學程」改為「行政人員專業學程」，並於說明中增列”本學程旨在培育教育行政、普通行政、一般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能”。”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改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三)「行政研究專業學程」中刪除”高等統計”，”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及”學校經營與管理”皆改為 3 學分。並於說明中增列”…進入碩士班就讀，可抵 6 學分。經甄選為連續生修讀碩士班可折抵 6 學分”。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